**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**

106年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訂定

107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70071605號函修正

原名稱「彰化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(一)3之規定，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**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**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 | |
| 二、 | 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 | |
|  | (一) |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**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**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 |
|  | (二) |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 |
| 三、 |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 | |
|  | (一) |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 |
|  | (二) |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 |
| 四、 |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 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 至少1次為原則。 | |
| 五、 |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 | |
| 六、 |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 | |
|  | (一) | 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 |
|  | (二) |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 |
|  | (三) | 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;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附註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 |
|  | (四) | 專業回饋(議課)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 |
| 七、 | 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 | |
| 八、 | 學校應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 | |
| 九、 | **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**得參採本計畫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 | |
| 十、 | 學校應提供或分享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 | |
| 十一、 | 為鼓勵**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**辦理公開授課，獎勵如下: | |
|  | (一) | 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，學校得本權責核予嘉獎1次。 |
|  | (二) | 學校推動公開授課有顯著績效者，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，以利各校後續教學增能之精進。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附註： | 觀課紀錄表，學校可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及「基地學校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格式，於共同備課時擇定適合者使用之。 | |